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防止疫情蔓延，包括限制中國春節後的復工日期。

於中國春節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停工期後，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主要生產廠房(「**珠海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然而，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受影響省市的若干務工人員，尤其是廣東省外籍貫的務工人員，無法按計劃返回珠海廠房，導致珠海廠房產能出現暫時下跌。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已告知本公司，受疫情影響，其業務營運及生產已經或預計將經歷更長時間的中斷或暫停。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努力防止及控制疫情於其場所的進一步傳播，並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將竭力完成承諾銷售訂單，並聯絡客戶及供應商調整生產及交貨時間表，以盡量降低雙方所受的任何負面經濟影響。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當前面臨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於本公佈日期尚不確定疫情何時穩定，惟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